（上接B45版）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随附附录、表格、清单及其他确认函）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如适用)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如适用)整体协调人、(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议定、签署（如需）及提交回复；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重要性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九、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

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十二、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及指引项下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三、上述授权应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四、在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五、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含可供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之期限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拟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涉及的各子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将继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维护国家及公司的安全和利益，保守公司的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司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及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全过程，包括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及上市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确认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鲁永、吴少英、石剑刚；

非执行董事：贺磊、余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冰冰、张新华、余建军。

其中，余建军先生的董事角色以其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为前提。

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对于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同意聘请永拓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按照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提请董事会聘任李陈涛、曾颖雯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曾颖雯、鲁永为《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聘任及授权代表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及委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1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余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强先生申请辞去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余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余建军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如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建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余建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健全公司多元化风险管理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按照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为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鲁永（主任委员）、吴少英（委员）、余建军（委员）、周冰冰（委员）、张新华（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新华（主任委员）、鲁永（委员）、周冰冰（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冰冰（主任委员）、吴少英（委员）、余建军（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建军（主任委员）、周冰冰（委员）、张新华（委员）；

上述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余建军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提请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吴少英女士为董事会授权的具体人士（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人士"），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相关授权事项中需要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的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涉及的各子议案如下：

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及其附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制定〈董事会和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关联（连）交易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制定〈ESG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制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相应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继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单独或共同处理注册非香港公司相关事项（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等）以及委任曾颖雯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自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System）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批准、确认和追认并授权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处理与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相关事宜，并授权保荐人递交上市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或材料。

针对以上，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批准及确认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适时提交有关ESS的申请和开户事宜、签署相关申请文件、确定及提交相关信息和各账户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和签署ESS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的接纳函件。

19、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8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7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5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马燕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董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337名激励对象所持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446%。回购资金共计59,384,206.31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73,981,020股减少至7,754,967,37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